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文库 | 徐崇利 刘志云 主编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 跨学科研究：探索与展望

刘志云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成果 (项目编号: 15BFX183)
本书出版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经费专项资金资助”
(项目编号: 20720151038)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文库 | 徐崇利 刘志云 主编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 跨学科研究：探索与展望

刘志云等 著

撰 稿 人

刘志云 莫大华
徐崇利 王彦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探索与展望 / 刘志云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5

ISBN 978 - 7 - 5197 - 0708 - 8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国际关系—研究②国际法—研究 IV. ①D81②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8738 号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

研究:探索与展望

GUOJIGUANXI YU GUOJIFA KUAXUEKE

YANJIU:TANSUO YU ZHANWANG

刘志云等 著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社

开本 A5

印张 9

字数 229 千

版本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708 - 8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与分工

刘志云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持本书的写作策划、框架设计、章节整合以及分工协调、校对排版等工作。独立撰写本书导论、第一章第二节、第三章、第五章第一节、第六章。

莫大华 台湾淡江大学国际事务与战略研究所兼任教授。独立撰写本书第一章第一节。

徐崇利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独立撰写本书第二章第一节、第五章第二节。

王彦志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独立撰写本书第二章第二节、第四章。

目 录

导 论/1

第一章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质疑、 障碍与前景/14

第一节 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的建桥计划： 一种遥不可及的桥梁吗？/15

一、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本质关系：权力与法 律/15

二、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建桥计划的目 标/18

三、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的建桥路径：国 际法国际关系化与国际关系法律化/20

四、对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者建桥计划的 质疑与回应/28

第二节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跨学科研究的障 碍、主要领域及前景/34

2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探索与展望

- 一、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障碍/34
- 二、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主要领域/40
- 三、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潜力与前景/44

本章小结/51

第二章 西方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回顾、存在问题及展望/54

第一节 西方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跨学科研究:历史与现状/55

- 一、西方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跨学科研究的阶段划分/55
- 二、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之跨学科研究:“始合”阶段/56
- 三、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之跨学科研究:“趋离”阶段/59
- 四、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之跨学科研究:“后分”阶段/65
- 五、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之跨学科研究:“再合”阶段/71

第二节 西方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再合”阶段的总结、反思及展望/84

- 一、杰弗里·丹诺夫和马克·波拉克主持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盘点项目/84
- 二、美国国际法学会首届研究论坛对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关注/85
- 三、丹诺夫和波拉克对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回顾与展望/87
- 四、谢弗尔和汤姆·金斯伯格对国际法学者实证研究的回顾与展望/97
- 五、艾米莉·哈夫纳-伯顿、维克多和鲁普对国际法的政治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105

本章小结/111

第三章 国内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回顾、存在问题及展望/115

第一节 对过去的回顾——国内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障碍与消减/116

一、跨学科研究的难度及部分学者的克服/116

二、学科内的偏见以及偏见的减退/118

三、学科间的隔阂以及隔阂的消减/119

第二节 对目前的分析——成为一种潮流的国内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120

一、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两个学科的体系对接/120

二、作为一种方法的跨学科研究/124

三、作为一种“意识”甚至“共识”的跨学科研究/128

第三节 对未来的展望——国内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乐观前景/129

一、概念的互借/130

二、方法的互通/132

三、材料的互助/135

本章小结/138

第四章 国际法学对国际关系理论的意义：从观点到方法论上的贡献/140

第一节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的“输出失衡”/141

第二节 国际法学能为国际关系理论带来什么——以国际机制理论为例/143

一、国际法学能为国际机制研究提供研究对象/143

二、国际法学为国际机制研究提供实证基础/151

三、国际法学为国际机制研究深化解释层次/161

4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探索与展望

本章小结/176

第五章 国际关系理论对国际法的意义:从观点到方法论上的贡献/ 179

第一节 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的联结:国际法学的理论繁荣路 径/180

一、跨学科研究:中国国际法学理论繁荣的必经路径/180

二、跨学科的一般规律以及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独特
背景/181

三、国内国际法学忽视引入国际关系理论分析的特殊背景与尴尬/
188

四、国际法研究中引入国际关系理论分析的具体路径/196

第二节 创建“国际法理学”:国际法学与国际关系理论之学科交叉/ 202

一、法理学缺位的中国国际法学/202

二、始创国际法理学的路径:以国际关系理论分析国际法之方法的
引入/204

三、构建国际法理学的要务:以国际关系理论分析国际法的“科际
整合”/213

四、国际关系理论视角下国际法理学的完构/224

本章小结/227

第六章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学科建设:从教学到科研 的方法创新/228

第一节 当前国内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科结合仍然存在的问题/229

一、教学上长期分割阻碍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学科结合/230

二、两个学科的研究水平妨碍跨学科研究的引入/231

三、学科间的仍然存在一定的“关门主义”现象妨碍跨学科合作的

发展/233

四、学者本身的知识结构制约跨学科研究方法的运用/234

第二节 学科建设: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可持续发展路
径/235

一、促进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两个学科之间教学上的互动/236

二、促进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科之间对话机制的构建/237

三、促进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合作平台的形成/239

本章小结/241

参考文献/244

导 论

一、研究背景

从本源看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联系紧密,在学科发展史上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相互依托、互相促进。因此,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之间学科结合是一种必然。实际上,即使在两个学科的跨学科研究被割裂近半个世纪后,学科本身的发展需要以及世界政治经济局势的变化给予了它们重新联结的机会。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西方学界有关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已是蔚然成风,成为这两个学科最新发展的闪亮之处,甚至被誉为两个学科的一场新革命。同时,21 世纪以来这种跨学科研究的意义也逐渐被部分国内学者所认识,并掀起一股国内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之热潮。

事实上,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均以探索国际治理(governance)的机制为核心,是国际事务研究

的重要学科。^① 随着国际事务研究议题的范围与层次的广化与深化,双方学者意图在两门学科间建立桥梁,倡导两者进行学科间的整合(integration)、交往(engagement)、合作(collaboration)与耦合(Coupling),使两者皆能运用对方的理论知识以便更加深入地探析国际事务中法律与政治之间的联结(nexus)。这样的诉求首先出自国际法学者,1989年肯尼斯·阿伯特(Kenneth Abbott)认为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将会以联合学科(a joint discipline)的方式出现,藉以在两者之间的隔阂建桥。^② 1992年他也提出了构建此联合学科的元素,^③甚至安妮·玛丽·斯劳特(Anne-Marie Slaughter)依此观点提出联合学科的研究议题。^④ 历经多年努力,相关学术研讨会纷纷举办,课程与学位分别开设,以及书籍陆续出版,还有历史悠久的国际法期刊,如《美国国际法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国际法和政治杂志》(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也纷纷发表了这类论文,或是以专辑方式加以探讨;2005年《国际法和国际关系杂志》(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的创立与发行,标示这一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另外,2009年创立与发行的《国际政治、法律和哲学杂志》(International Theory: 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Law and Philosophy),显示了更大的整合企图,即整合对象不仅是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也包括政治哲学。在这一进程中,一些国际关系理论学者也逐渐附和这样的诉求,意图在

① 这一段有关西方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发展过程的具体描述,详见莫大华:《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之间的建桥计划:一座遥不可及的桥梁吗?》,载《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第1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6页。

② Kenneth W. Abbott,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 Prospectus for International Lawyer*,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4, No. 2, 1989, p. 335.

③ Kenneth W. Abbott,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uilding Bridge-Elements of a Joint Disciplin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ceedings*, Vol. 86, 1992, pp. 167-172.

④ Anne-Marie Slaught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 Dual Agenda*,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7, 1993, p. 205.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间建立一个科际整合的桥梁。这些致力于科际整合的学者纷纷提出建立整合桥梁的途径,^①意图建立一个整合的学科——国际法/国际关系(IL/IR, IR/IL, IR - IL, IL - IR)。然而,在早期,一些国际关系或国际法学者对此更多保持着一种质疑的态度。^②“当科际合作的条件继续有利于国际关系理论之时,这样的合作可以持续多久?”^③之类的诘问不绝于耳。直至1999年,虽然肯尼斯·阿伯特乐观地认为真正的联合学科尚未出现,但两个学科的学者对跨学科融合(cross-fertilization)价值的认可却已基本达成共识。^④然而,至2005年,肯尼斯·阿伯特依然坚持真正的联合学科尚未形成,对日后能否出现的预期也较为悲观。^⑤毕竟学科的自治性潜移默化中形成理论的排他性及竞争性,

① See Oona A. Hathaway and Harold Hongju Koh, eds., *Founda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Foundation Press, 2005; Michael Byers, ed., *The Rol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Christian Reus-Smit, ed.,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David Armstrong, Theo Farrell and Bice Maiguashca, eds., *Force and Legitimacy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Thomas J. Biersteker, Peter J. Spiro, Chandra Lekha Sriram and Veronica Raffo, eds.,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ridging Theory and Practice*, Routledge, 2007.

② Martti Koskenniemi, Carl Schmitt, Hans Morgenthau and the Imag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Michael Byers, ed., *The Role of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7-34; Friedrich Kratochwil, How Do Norms Matter? in Michael Byers, ed., *The Role of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35-68.

③ Beth A. Simmons,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cholarship at the Intersection of Principles and Politic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ceedings of the Annual Meeting 2001*, p. 278.

④ Kenneth W. Abbot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Regime Governing Atrocities in Internal Conflict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3, No. 2, 1999, p. 361.

⑤ Kenneth W. Abbott, Toward a Richer Institutionalism for International and Polic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 No. 1-2, Winter 2004 - Spring 2005, p. 9.

使这样的努力变得希望渺茫且无所助益。^① 2008年,甚至有学者以“不快乐的婚姻”(unhappy marriage)描述两者的联合,不过其并未否定这样科际整合的意义所在,而是强调必须是客观的,不在于达成两者特定的汇合点(a point of convergence),而是鼓励与促进跨学科研究。^② 至此,我们不得不重新思考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的科际整合,究竟是可欲的还是可行的?同时,回顾二十年来西方学界的跨学科研究,有成绩也有教训,到了总结过去以及展望未来时候。

相比之下,这种跨学科研究在中国处于一个刚起步的阶段,与西方同行相比处于滞后的状态。实际上,由于国内过细的学科划分,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这样的“血肉相连”学科长期被割裂成“老死不相往来”的状态,即在各自的研究活动中,它们之间的紧密相关性经常被遗忘。在20世纪末,即使偶尔有学者做过一些工作,但终究是“零星之火”,未能引起燎原之势。直至21世纪,国内为数不多的一些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者,在西方学界对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开展得如火如荼之际,重新拾起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联结的纽带,尝试起两个学科的跨学科分析工作。在这种背景下,过去的十几年是中国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兴起的时期。在这十几年里,一些学者克服“跨学科研究的难度”“学科内的偏见”以及“学科之间的鸿沟”,在“体系对接”与“交叉问题领域”等方面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并逐渐使这种跨学科研究成为一种流行的方法与共识。当然,现有的成就仍然属于浅层次的,在现有研究基础上,国内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将在“概念互借”“方法互通”“材料互助”等方面有着更广阔的前景,也将为国内这方

① Kenneth W. Abbott, Toward a Richer Institutionalism for International and Polic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 No. 1-2, Winter 2004 - Spring 2005, p. 33.

② David Cox, Andrew O'Neil, The Unhappy Marriage betwee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etween International Law, *Global Change, Peace and Security*, Vol. 20, No. 2, June 2008, pp. 201-215.

面的研究者提供无限的研究空间。一晃十几年过去,有成绩也有教训,回顾过去以及展望未来也成为一项不可或缺的工作。

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的跨学科研究如今已经成为两个学科的重要研究途径,是国际关系问题与国际法律现象的分析框架之一。现在亟须解决的问题已经不再是二者是否需要耦合,而是对国际关系理论能为国际法理论与实务提供何种研究路径、国际法学能为国际关系理论与实务提供何种研究助益的详细思考。而为了促进跨学科研究的可持续性,探讨跨学科研究的方法以及学科建设更是成为一项亟待开展的工作。

二、研究目标与基本结构

时至今日,无论是以美国学者为核心的域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还是国内十几年来的跨学科研究,都应该有一个回顾、分析、归纳、总结既有成绩与存在问题,以及进一步探讨研究规划的时候。同时,也需要从方法论的角度,筹划跨学科研究的学科建设问题,从而推动跨学科研究的持久繁荣。

鉴于此,本书的研究目标是以专著形式,先对国内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进行回顾、分析、归纳、总结以及提出进一步的研究展望。立足以上基础,从方法论的角度深入分析国际关系理论对于国际法学的应有贡献,以及国际法学对国际关系理论的应有贡献。最后,本书的研究试图在学科建设方面提供相对完整、系统以及可行的理论与方法,从而为跨学科研究提供可持续的驱动力。具体地讲,本书分成导论、正文以及参考文献三个部分,其中正文包括以下六个章节。

第一章为“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质疑、障碍与前景”。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均以探索国际治理的机制为核心,是研究国际问题的重要学科。随着国际领域研究议题的范围与层次的广化与深化,双方学者意图在两门学科间建立桥梁,倡导两者开展学科间的整合、交往、合作与耦合,使两者皆能运用对方的理论知识与研究方法,以便更加深

入地探析国际问题中法律与政治之间的联结。本部分首先探讨了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之间实为一体两面的本质关系。其次,论述建桥计划的目的与途径,以及对建桥计划的质疑与答辩。再次,具体阐述“两种文化冲突”带来的合作难度,但也揭示了合作的巨大潜力所在。最后,以评论跨学科研究作为本章之结论。

第二章为“西方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回顾、存在问题及展望”。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的学科交叉经历了“始合、趋离、后分、再合作”的曲折历程。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在西方最近的复兴至今已有二十余年,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对此,我们有必要进行回顾、反思和展望。事实上,自20世纪90年代得以复兴的西方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最初主要是应用于不同流派的国际关系理论和方法对国际法进行宏观抽象的解释,如今已深入国际法的创制、解释、适用、遵守、有效性、设计和内容等广阔领域的具体丰富之分析。对其回顾和反思表明,国际关系学者和国际法学者的跨学科合作研究,可以利用两个学科各自及其内部不同流派的知识、理论和方法,不断丰富、深化乃至创新“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这一交叉学科。回顾过去,西方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合作研究仍然存在一定的隔阂、偏见、误区和盲点;但展望未来,西方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合作研究将会越来越丰富、广阔、精致和成熟。

第三章为“国内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回顾、存在问题及展望”。在国内,过细的学科划分曾使紧密相关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两个学科长期处于“老死不相往来”的状态,导致国内的相关研究滞后于西方学者的步伐。不过,在西方学界如火如荼地开展跨学科研究的背景下,过去的十几年也成为中国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兴起的十年。在这十几年里,一些学者克服了“跨学科研究的难度”“学科内的偏见”以及“学科之间的鸿沟”,在“体系对接”“共同问题领域”等方面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并逐渐使这种跨学科研究成为一种流行的方法与共

识。当然,现有的成就仍然属于浅层次的研究。立足于现有基础,国内的跨学科研究在“概念互借”“方法互通”“材料互助”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这将为国内相关研究者提供无限的研究空间和潜力。

第四章为“国际法学对国际关系理论的意义:从观点到方法论上的贡献”。在目前的跨学科研究中,国际法学与国际关系理论的地位并不平等。国际关系理论对于国际法学的贡献显而易见,国际法学对于国际关系理论的贡献却非直观可见。国际法学多采取拿来主义而国际关系理论则多行输出主义,于是乎,不免令人产生一种国际法学对跨学科合作无所贡献或者贡献不大的误解和忧虑。然而,实际情形并非如此。国际法学与国际关系理论之间并不是一种单向输出的“发展援助”关系,而应是一种双向互动的“互利合作”关系。二十余载的跨学科研究实践证明,国际法学能够以其独特的知识旨趣、研究方法和话语形式,通过跨学科合作打开国际制度的黑箱,丰富和深化对于国际冲突与合作的理解。具体而言,国际法学可以为国际关系研究指明研究对象、提供实证基础、深化解释层次等。

第五章为“国际关系理论对国际法学的意义:从观点到方法论上的贡献”。若从改革开放开始计算,国内的国际法研究已经走过近四十年发展历程。在这近四十年里,国际法学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并初步建立起一个体系健全的学科。不过,囿于研究方法的单一,尤其是对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过度依赖,国内的国际法研究总体上呈现出“注释法学”的特征,在理论研究上仍然处于“贫乏”状态。回观国内法理学,则是各学派异彩纷呈,包括自然法学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社会法学派、自由主义法学派以及法经济学学派,等等。在国际法原理的研究中,如能打破现行分析实证主义法学“一派独大”的局面,广泛引入哲学和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其他社会学科的研究方法,多管齐下,就能极大地丰富国际法基本理论,形成比较完整的知识体系,从而可能在国际法学体系中构建一个特有的“法理学”之学科;而以国际关系理论分析国际

法之学科交叉方法的确立,恰恰可将上述哲学和其他社会学科的各种研究方法一并收入囊中,使国际法的基本理论研究走出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蜗居”,步入一个更加开放、宽阔的学科发展平台。

第六章为“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学科建设:从教学到科研的方法创新”。过去的十几年是国内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兴起时期,但与此同时,包括教学体系设置上的彼此“隔离”、当前学界的生存状态与偏好取向、跨学科研究本身的巨大难度以及对话机制的不畅通、合作平台缺乏等在内的各种因素,制约着跨学科研究的进一步发展。鉴于此,推动“改进两个学科教学体系”“建设跨学科的对话机制”“搭建跨学科研究平台”等方面的革新势在必行。

三、理论创新与学术价值

在国内,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属于新兴交叉学科,至今尚无一本对该学科的研究进行回顾、分析、归纳、总结乃至前景预测的专著,更无一本从方法论的视角深入探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为两个学科所带来的学术增长点的专著,而为推动这种跨学科研究的持续发展而规划与评估学科建设具体方案的专著更是空白。鉴于此,以上几点就成为本书的主要内容,同时也构成本书的主要理论创新之处。

具体观点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第一,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潜力巨大,但也障碍重重。从事该项研究的学者需要努力克服跨学科研究的障碍,尽可能挖掘其中潜力,为两个学科的发展开创新的学术增长点。鉴于此,策划与评估两个学科之间的建桥计划是至关重要的。

第二,20世纪90年代以来得以复兴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从最初主要是应用国际关系理论不同流派的观点和方法宏观抽象地解释国际法,如今已深入国际法的创制、解释、适用、遵守、有效性、设计和内容等广阔领域的具体丰富之分析。

第三,回顾、反思和展望表明,国际关系学者和国际法学者的跨学科